项目编号：PC-0103-26J6-FG1273

竞价采购公告

因萍河右堤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采购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2026 年 12 月 1 日 15:00 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 ierLogi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 年 11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在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若对本竞价项目采购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2026 年 11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数智化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答疑问题。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生石灰	二级	1634	吨	

注：本次竞价采购物资数量是暂估数量，实际数量以买方、卖方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量为准。如物资数量和运抵现场数量超过工程实际需要的数量，则由买方退还给卖方，并以实际数量结算。如物资数量不足买方实际需要数量，则由买方提前通知卖方，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若因投资计划、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投资规模、工程量或供货品种、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采购量及采购品种相应调整，卖方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

二、竞价规则

1、本项目采用逆向竞拍报价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多次通过数智化平台进行竞价，竞价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收报价。竞价最小幅度为 0.1 万元（即供应商在除

首次报价外，每次进行竞价时所报价格不得高于：目前最低价-竞价最小幅度），供应商在参与每次竞价时均需上传最新版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才算有效竞价（平台报价必须与响应文件报价一致）。

2、竞价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 日 15:00 前**（北京时间）

三、采购要求

1、竞价供应商需对所有分项进行报价，并写明单价及总价，综合单价里包含但不限于供货、包装、发运、现场交货、现场指导安装、现场调试指导、参加试验运行和协助交接验收等。运费按到达项目指定地点交货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2026 年 12 月起分批交货（以买方通知供货开始 1-3 天）。

3、交货地点：水电三局萍河右堤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现场（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黑龙口村徐新公路水电三局项目部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或要求：货物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规范，需通过质量检测，确保对工人和环境无害，货物应与工程性质相匹配，适合特定的施工方法，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货物的价格应合理，确保经济性。

石灰稳定土压实度大于 96%，7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应大于等于 0.7MPa。石灰质量应符合《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JTG/T F20-2015）表 3.3.1-1 规定的Ⅲ级以上消石灰或生石灰的技术要求。土料采用粘性细粒土的塑性指数为 12~18，不得含有腐殖质和其它杂物，有机质含量≤5%，硫酸盐含量≤ 0.8%。

5、质保期：质保期为标的物到买方指定地点经双方现场清点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满[12]个月。质保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质保期内的质量缺陷索赔以照片为准。

6、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6.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产品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2023 年 11 月至今出具的材料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不少于1个（附检验报告原件的扫描件）。

6.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 6.1 生产厂家资格条件要求。

6.3 响应人应具有近 3 年内(2023 年 11 月至今) 类似工程的生石灰供货业绩，供货合同不少于 1 个，且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总金额清晰可见)；应具有供应、组织货源的能力和经验。

6.4、财务状况：提供近 3 年 (请提供 2023 年至今)企业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资负债结构合理，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企业的现金流表现正常，资金周转不存在困难。

6.5 响应人须为一般纳税人，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6.6、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6.7、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6.8、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注册的供应商。

6.9、响应人须为一般纳税人，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6.10、本次竞价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

7、付款比例：

7.1、物资到达合同指定交货地点,经双方验收合格签署对账单后 30 日内,卖方应向买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且满足合同规定的发票(一票制:13%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货款总额的 95%，在上次付款后 30 日内支付其余货款（不含 5%质量保证金）。买方在收到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7.2、合同实际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或质量保证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经卖方维修处理符合买方要求的，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卖方。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期和质保金返还相应顺延。

7.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承兑汇票、E 信通、中企云链、电建融信、供应链金融产品、电子支付凭证等）（最长可接受 1 年期），贴息由收款方承担。

8、验收方式：

8.1 标的物交货时，卖方（采购报价阶段的成交人）应同时交付包括并不限于产品

合格证、检验报告、厂商资质等相关资料文件等。

8.2 外观检查：双方核对标的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是否与合同相符；标的物有无损坏等。

8.3、经买方验收点数交货合格后，双方签发交货验收单。

9、响应保证金：无

10、本次采购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供应商需通过数智化平台，按照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四、报价明细表

详见第四章报价汇总表。

五、联系方式

项 目 部：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萍河右堤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部

地　　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黑龙口村徐新公路水电三局项目部（水电三局）

联 系 人：白一凡

电　　话：17791026583

招 标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公司

地　　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容德路智慧能源大厦

联 系 人：李璐

电　　话：15289403178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水电三局设备物资部采购管理处

电话：029-86178686-8209

电子邮箱：379264469@qq.com

七、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

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五公司纪委办公室（13339433871）提出投诉。

2026 年 11 月 28 日

